

3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建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湖北华言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A17 厂房配电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北华言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A17 厂房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恩施杰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
营业收入为454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2.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恩施杰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6 日

